

# 越城区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3. 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4.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 牵头协调社会管理相关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6. 开展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7. 组织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

8.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和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 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0. 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平安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1.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
12. 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13.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委政法委只有本级预算一家。

## **二、区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委政法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43.10 万元。

###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 2019 年收入预算 44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3.10 万元，占 100%。

###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443.1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2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6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38.25 万元，日常公用

支出 41.49 万元，项目支出 163.36 万元。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委政法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1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2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60 万元。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3.1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算数 1384.37 万元，减少 941.27 万元。减少的情况说明：部分人员及专项费用由区财政局在年中根据需要进行追加，故年初预算没有体现。

#####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51.28 万元，占 79.0%；公共安全支出 17.36 万元，占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85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类）38.60 万元，占 9.0%。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05.2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46.00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综治、平安、

维稳、反邪教等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17.36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视联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5.6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0.2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1.19 万元、购房补贴(项)预算 7.37 万元、提租补贴(项)预算 0.04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等支出。

####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9.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支出。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我单位 2016 年 9 月已公车改革，我单位无保留车辆使用，故 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018 年也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49 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区委政法委采购预算总额 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 万元。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委政法委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委政法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36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预算单位用于政法事务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指反映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